

关于提前招标的说明

我单位拟实施的该项目，采购计划文号【2025】952号，因以下特殊情况，申请将招标程序提前启动。现将特殊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项目特殊性及紧迫性

本项目属于重大民生保障（季节性）工程，因该项目的方案批复时间较晚，为2025年2月6日，多年来一直在岗聘用人员一是不能及时发放工资，二是在每年的三月将陆续进入林区开展护林工作，时间紧，任务重，季节性强。

项目涉及重大活动保障，若按常规30天公示期开展采购，将导致工资不能及时发放，错过时间窗口期，以及产生民生生活不利影响。

二、法规政策依据

根据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三十三条及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1〕22号）第十条规定，申请适当缩短采购意向公开时间。

三、已完成的准备工作

已提前通过内部OA系统/行业平台等方式披露项目核心需求；已完成预算财政评审等前置手续，确保充分竞争。

四、公平性保障措施

承诺在招标公告发布后，同步在（省级政府采购网/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）补足30天公示要求；

将组建专项监督小组，对资格条件设置、评分标准等重

点环节进行监督审核；

开标后留存全流程音像资料备查。

鉴于上述特殊情形，恳请批准本项目提前开展招标工作。

申请单位：（公章）

联系人：郭艳秀

联系电话：13999373778

2025年2月20日

